

# 玄奘大學與國外合作學校交換學生進修實施辦法(R10M0709-060106E2)

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2 日第 10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第 2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推展國際學術合作與文化交流，並協助在學同學至國外修讀學分，增進其學習領域及國際視野，特依本校學則及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交換學生赴外國進修者，以教育部核准並與本校簽有合作協議之學校為限，修讀年限原則上為一學期，至多一學年。修讀年限經政府機關選派，或經本校專案核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三條 參加甄審資格：
- (一) 除大一學生外，凡本校學生皆可參加甄審。
  - (二) 參加甄審之同學，請依欲申請學校之要求，於申請時檢附相關之證明。
  - (三) 參加甄審之同學，每人限選一所學校單一學系參加甄選。
- 第四條 本甄審作業依據本校「學生赴國外合作學校學習甄審作業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第五條 交換學生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事宜。如具役男身份之學生應依內政部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或配合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六條 交換學生應先在本校完成註冊手續，以繳交本校原系所之學雜費為原則，另需自行負擔其他相關費用。
- 第七條 本校交換學生在對方學校選課，應於選課前先徵求所屬系（所）主管意見並同意後，由系（所）簽報教務處核備。
- 第八條 本校交換學生在外國進修之科目、學分及成績，應由對方學校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，由該校密封寄至本校教務處。學生得據此向本校提出抵免學分之申請，經各院系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予以採認。其出國進修時間得列入修業年限，以一年為限。
- 第九條 交換學生出國期間，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法情事者，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處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兩校協議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